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问题，同意该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